

發文字號：行政院主計處 91.09.18 處實一字第 091006502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9 月 18 日

要 旨：鄉長請事假超過五天，並繼續請長期事假期間，其鄉長領據之特別費二分之一部分及首長座車油料費，是否不受限仍可領取，或由鄉長職務代理人領取案

主 旨：有關屏東縣政府函請釋示鄉長請事假超過五天，並繼續請長期事假期間，其鄉長領據領取之特別費二分之一部分及首長座車油料費（每月二一〇公升），是否不受限仍可領取或由鄉長職務代理人領取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 復貴部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臺內中民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九三七五號書函。

二 本案鄉長請長期事假，尚非屬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規定，應予停止或解除職務之情形，自得依規定支用特別費。至首長座車油料費，查依「事務管理手冊」中有關油料管理規定，汽油、柴油以向合法設立之加油公司（站）購置加油憑證，並憑加油摺（卡）加油；各種汽車之使用，均須填具行車紀錄，根據耗油紀錄、行駛里程及耗油標準，辦理核銷。故鄉長座車因執行公務每月所需油料費，依上開規定應無由鄉長或其代理人領取問題。